

「完整版PPT」版權申明及使用說明

- 本PPT為《投資學—基本原理與實務》一書之「完整版PPT」（編號：978-957-43-5559-4），本版之授權範圍僅限智勝文化之教師資源專區及指定用書之教師個人使用，遂不得任意將本版內容上傳非智勝文化之教師資源專區，或以任何形式重製（舉凡複製、掃描檔案等行為）、公開散佈、傳播給他人（含學生等），以免觸犯著作權法而受有刑事責任，請尊重本書作者之智慧財產權，切勿以身試法。



第1章 投資概論與金融工具



Take-Away

- 1.1 投資的意義
 - 實質投資與金融投資的差異
 - 從事投資的理由
- 1.2 金融市場與證券市場
 - 金融市場的功能與架構
 - 證券發行與流通市場及其參與機構的種類
- 1.3 金融工具的種類
 - 貨幣、資本、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等金融工具的基本特性
- 1.4 投資理財的哲學觀
 - 現代投資人應有的正確投資觀念



1.1 投資的意義

□ 投資：利用目前多餘的資金，從事未來具有增值效益的活動。

將錢存入銀行

購買金融工具

購買房地產

購買珠寶、藝術品

購買藝術品

企業購置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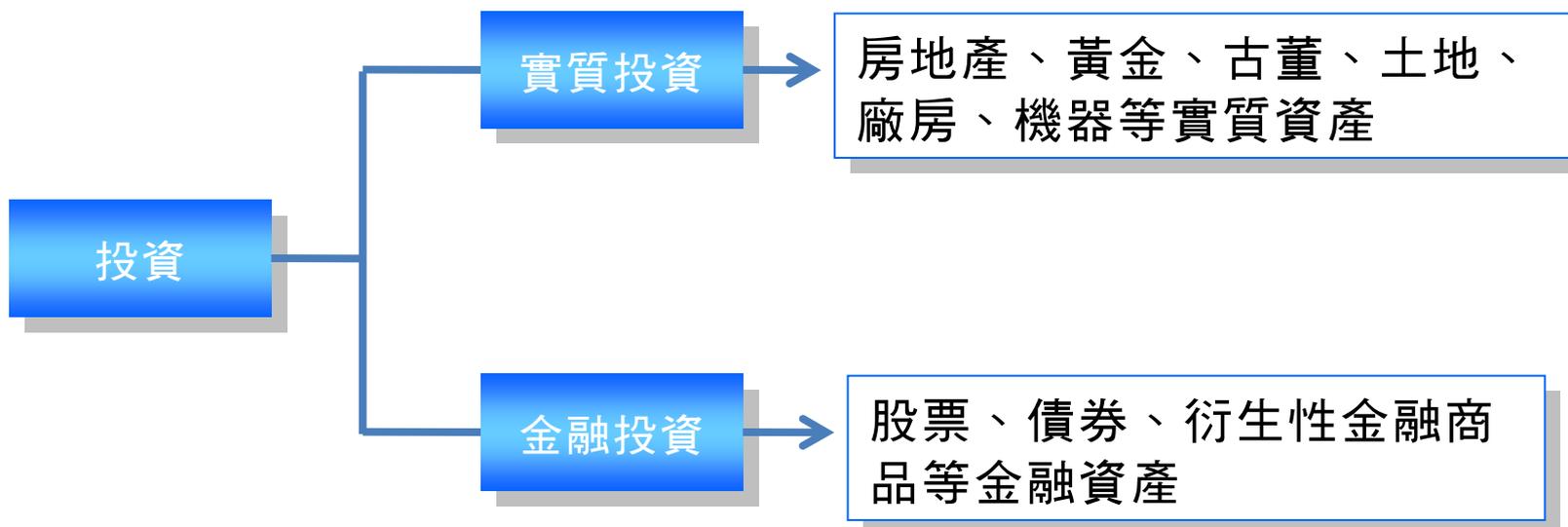
企業購置生產設備

接受教育

在職進修



實質投資與金融投資



投資學裡所要探討的投資到底屬於哪一種類型呢？



投資頻道一 黃金存摺與黃金現貨交易平台

□ 黃金存摺

- 投資人只要買進1 公克黃金即可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嗣後可隨時續存，每次存入只要1 公克或其整倍數即可
- 買賣交易方便、投資門檻低、買賣差價小

□ 黃金現貨交易平台

- 只要利用現有證券帳戶就能在該平台下單買賣黃金現貨，目前有臺銀金(AU9901)、一銀金(AU9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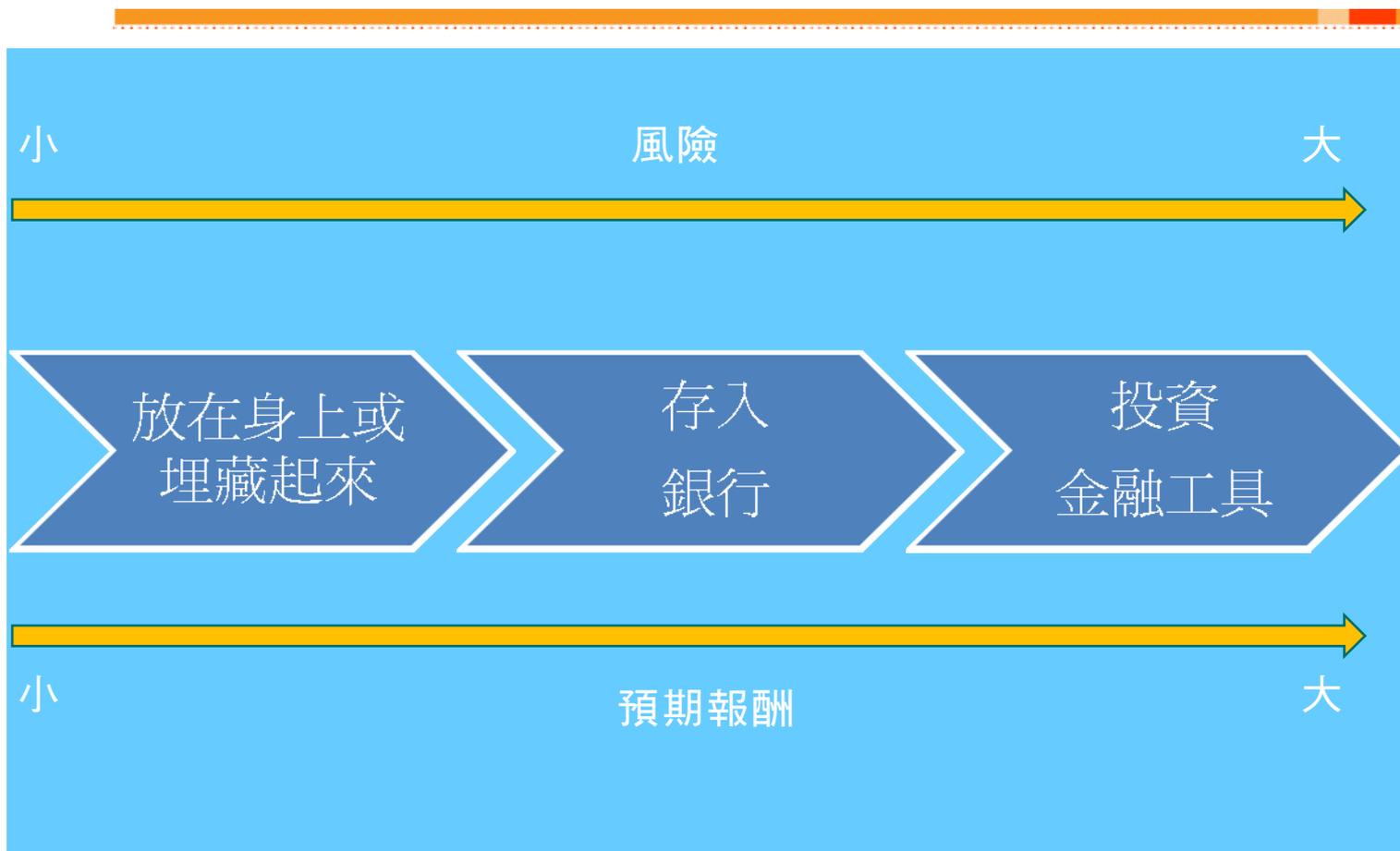


從事投資的理由

- 若目前所犧牲的消費，能創造未來更多的消費時，即可誘使個人減少目前的消費，將省下來的財富從事具有增值利益的投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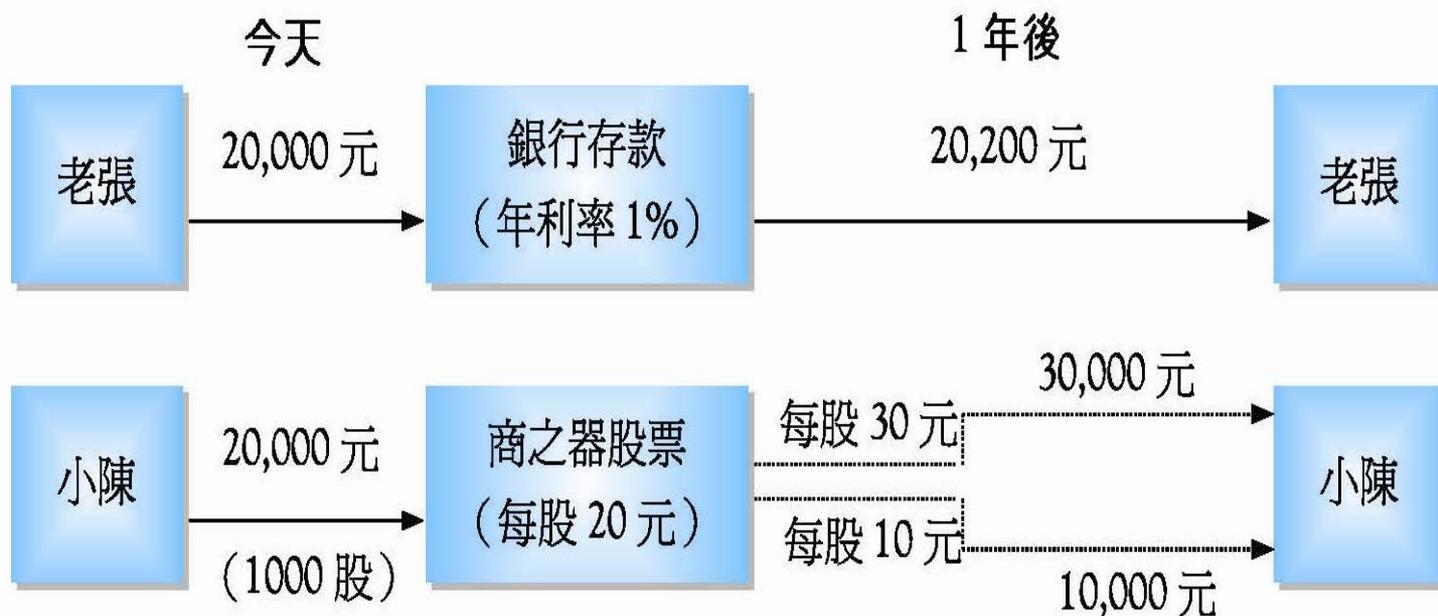


從事投資的方法演進



股票與銀行存款的差異

Figure 1-3 股票與銀行存款的差異



投資、投機與賭博的區別

投資

- 期望在承擔適當的風險下，未來能夠賺取長期、穩定的報酬

投機

- 追求短期的暴利，且須承擔較高的風險

賭博

- 在公平的前提下，其行為結果完全取決於運氣的好壞
- 樂透彩券、運動彩券



1.2 金融市場與證券市場

- 按經濟學的定義，任何一種市場的形成，大多是由某種商品或勞務的供給與需求所構成，本節所要介紹的金融市場與證券市場亦不例外。



金融市場的形成

- 金融市場係指資金需求者與供給者之間的資金融通場所。



金融市場的功能

	功能
實質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交易成本● 提供金融資訊● 促進經濟效率
金融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了各種金融工具供投資人選擇● 提高金融工具的流動性，方便金融工具持有者在必要時能以較低的代價換得現金● 提高了個人的儲蓄意願及其收益



金融市場的架構

- 依資金籌措的方式
 - 間接金融
 - 直接金融
- 依交易的金融工具
 - 貨幣市場
 - 資本市場
 - 外匯市場
 -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間接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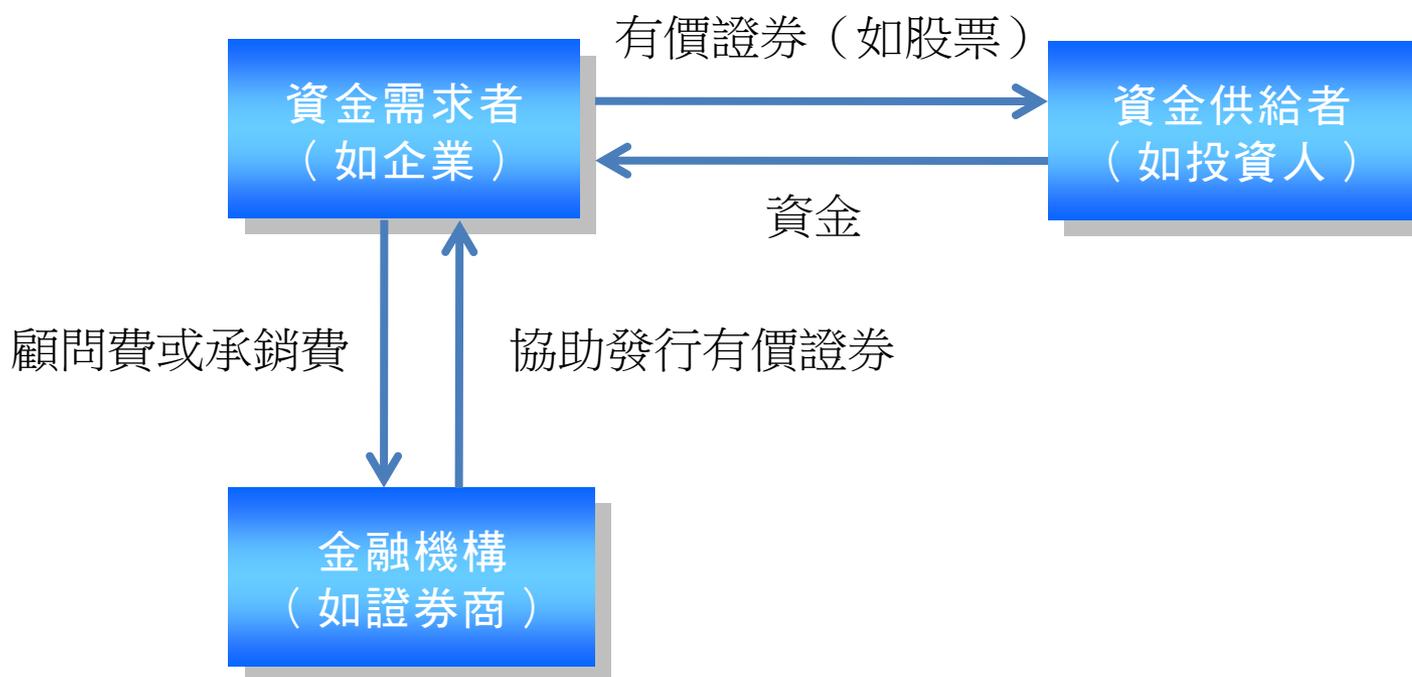


牛刀小試1-1

- 兆豐銀行向存款戶吸收了5億元的存款，平均年利率為2%，若其將5億元放款給碩禾，年利率5%，期間5年。請問：就這5億元的放款，兆豐銀行每年可賺取多少利差？



直接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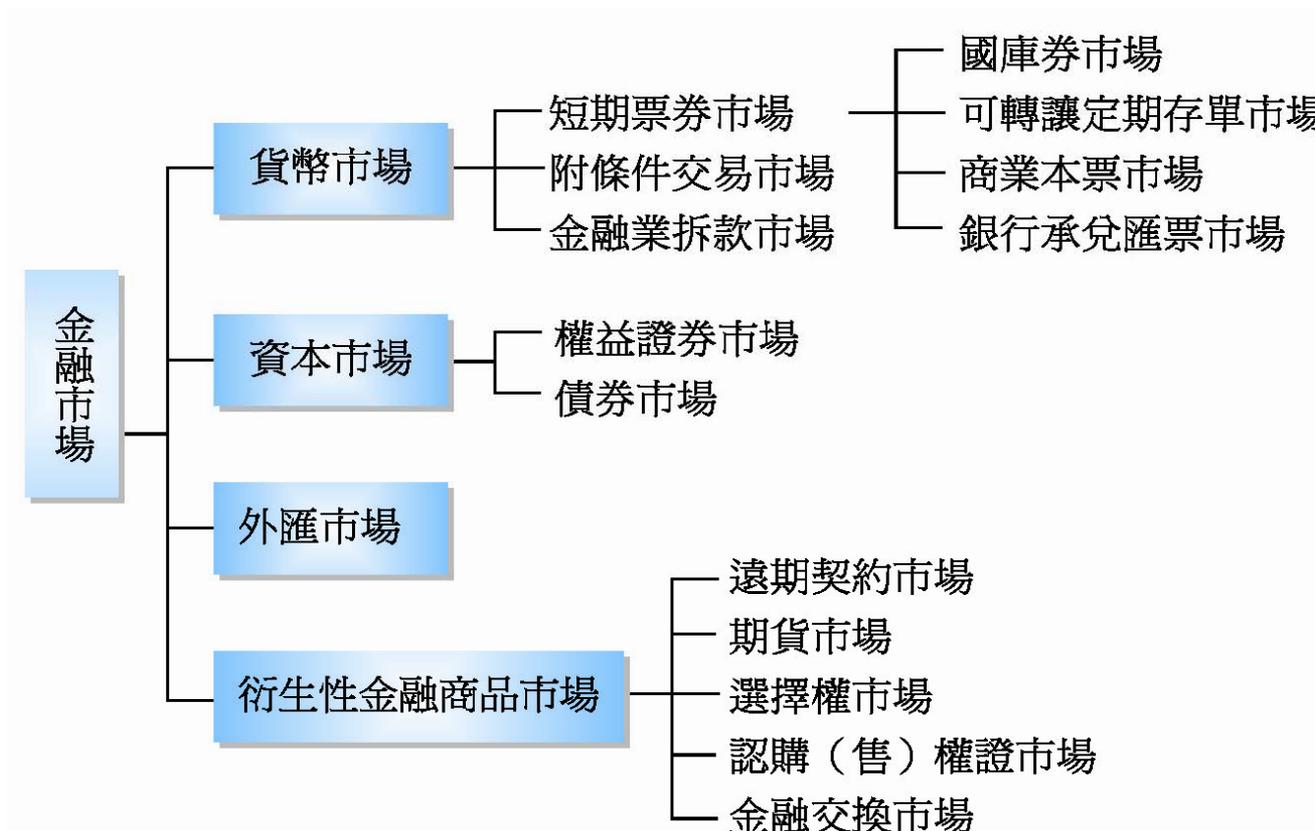


投資頻道—P2P網路借貸平台

- 有閒置資金的個人(出資人)與有資金需求的個人(借款人)，透過P2P網路借貸平台的媒合，達到資金借貸的目的，中間完全沒有金融機構的介入，因此可免除金融機構的利差，借貸報酬可以較高。



金融市場的架構— 依交易的金融工具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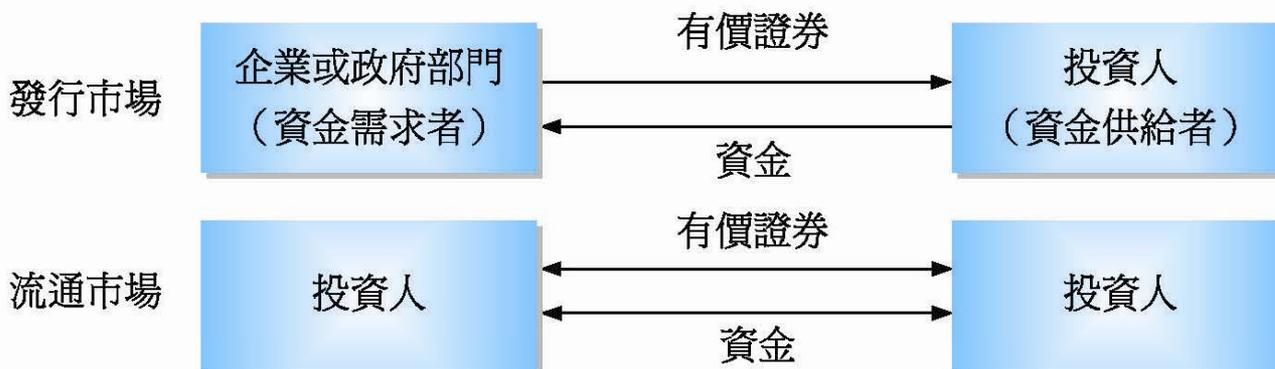
證券市場與金融市場的關係

- 證券市場是金融市場的一部分，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等都屬於證券市場的範疇。



發行市場與流通市場

Figure 1-8 圖1-8 發行市場與流通市場



圖解：在發行市場中，企業或政府部門（即資金需求者）可將其所發行之證券出售給投資人（即資金供給者），投資人的資金即移轉到企業或政府部門身上。因此所有在發行市場的交易，都會直接影響發行企業或政府部門的現金流量。當證券發行之後，為了讓投資人可將手上的有價證券變現或讓其他投資人有投資的機會，通常會有一個流通市場，供投資人買賣。所有在流通市場的交易，並不會影響發行企業或政府部門的現金流量。



證券市場參與者的 定義與主要業務內容(1/5)

參與者別	定義與主要業務內容
投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人：依投資金額的大小，可分為一般散戶、中實戶、大戶或公司大股東等。 2. 法人：主要有國內的證券自營商、投信公司與外資法人（如外國投資機構、境外基金），合稱「三大法人」。
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擔任證券、銀行、保險等事業的主管機關。 2. 設有「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負責整個金融產業的監理及檢查業務。
交易市場管理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市場（指在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市場）：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 2. 店頭市場（指在證券商營業櫃檯進行交易的市場）：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市場參與者的 定義與主要業務內容(2/5)

參與者別	定義與主要業務內容
證券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銷：接受發行公司的委託，協助其證券發行的業務。 2. 經紀：接受客戶的委託，代客下單買賣證券並收取手續費的業務。 3. 自營：以自己名義及自有資金進行證券買賣的業務。 4. 同時經營上述三種業務者為「綜合證券商」。 5. 得兼營許多業務 6. 得在台灣境內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期貨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商主要包括經紀業務與自營業務。 2. 期貨交易輔助人 3. 期貨顧問事業（類似投顧公司） 4. 期貨經理事業（類似代客操作業務） 5. 期貨信託事業 6. 期貨商得兼任「槓桿交易者」，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證券市場參與者的 定義與主要業務內容(3/5)

參與者別	定義與主要業務內容
投信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基金業務 2. 代客操作業務：服務對象為特定個別投資人，代客操作業者會與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依其需求量身訂作投資方針及投資範圍，投資門檻較高（至少500萬元） 3. 金管會於2017年8月開放國內投信公司以轉投資子公司的方式，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投顧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投資人的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或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等顧問業務 2. 代客操作業務 3. 與投信公司一樣皆可擔任境外基金的總代理人，且可相互兼營彼此的業務，使投顧公司與投信公司的競爭更為激烈



證券市場參與者的 定義與主要業務內容(4/5)

參與者別	定義與主要業務內容
信託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業務：信託是一種財產的管理制度，由財產所有權人（稱委託人）將財產委託給信託業（稱受託人）管理，並指定一受益人，未來財產的管理或處分利益均歸受益人享有。如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等。代客操作業務、投資人透過銀行買賣共同基金的「特定金錢信託」即屬於金錢信託的範疇 2. 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證券金融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是提供證券的信用交易，即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商亦可自行辦理融資融券業務 2. 融資交易是向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借錢買股票；融券交易就是向證金公司或證券商借股票來賣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有價證券的保管業務，在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交割制度（簡稱集保制度）扮演重要角色 2. 目前在台灣負責證券集保業務的機構為「台灣集保結算所」



證券市場參與者的 定義與主要業務內容(5/5)

參與者別	定義與主要業務內容
------	-----------

信用評等機構

1. 針對發行機構本身或其發行的債務證券，進行償債能力的評比，評等愈高代表發行機構或其債務證券的償債能力愈強，發生違約（無法償還其債務）的機率愈小。投機等級的債務證券，又稱為垃圾債券(Junk Bonds)
2. 國外著名的信用評等機構有穆迪、標準普爾、惠譽等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則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信用評等機構	投資等級	投機等級
穆迪	Aaa、Aa、A、Baa	Ba、B、Caa、Ca、C、D
標準普爾、惠譽	AAA、AA、A、BBB	BB、B、CCC、CC、C、D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A、twAA、twA、twBBB	twBB、twB、twCCC、twR、twSD、twD

註：穆迪以1、2、3來區別同一等級內的評等優劣（如Aa1、Aa2、Aa3）；而標準普爾、惠譽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則是以「+」、「-」作為區分（如AA⁺、AA⁻）。

投資頻道一 國泰投信獲准設立私募股權子公司

- 為擴大台灣資產管理的市場規模並培養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專業管理人才，金管會於2017年8月開放國內投信公司以轉投資子公司的方式，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投資標的原則上沒有限制。



1.3 金融工具的種類

□ 貨幣市場的金融工具

- 提供1 年期以下金融工具交易的市場，主要包括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及金融業拆款市場等

□ 資本市場的金融工具

- 提供1 年期以上金融工具交易的市場，主要包括權益證券與債券兩大類

□ 外匯市場的金融工具

- 即期外匯交易、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遠期契約、期貨、選擇權、認購（售）權證及金融交換



短期票券

Table 1-3 各種短期票券的意義

短期票券的種類	意義與特性
國庫券	由中央政府所發行的短期票券，其目的在於調節國庫收支或穩定金融
可轉讓定期存單	一般銀行的定期存單(Certificates of Deposit, CD)通常沒有轉讓性質，存款人必須持有至到期才能將全部的本利和領回，若中途要將定期存單解約，所能領到的利息會被打折，存款人將會損失部分利息。可轉讓定期存單具有轉讓的性質，可在貨幣市場上流通，當持有人需要變現時，即可將其轉讓出去，流動性或變現性較好
商業本票	民間企業為籌措短期資金或融通合法交易，所發行的一種短期票券，到期時發票人須支付票券所載之金額。在發行市場中，分為交易性商業本票與融資性商業本票兩種，前者為融通合法交易而發行的商業本票，後者是基於籌措短期資金而發行的商業本票
銀行承兌匯票	匯票係指發票人委託付款人於指定到期日依簽發的金額，無條件支付給受款人或持票人之票據。於到期日前，持票人可向付款人做承兌之提示，如付款人為銀行，則此匯票經銀行提示後，即所謂的銀行承兌匯票



附條件交易

附買回交易 (RP)

- 投資人先向票券商或證券商買進短期票券或債券，並約定以某特定價格，於某一特定日再由票券商或證券商向投資人買回的交易。而票券商或證券商向投資人買回的價格，則依承作時所敲定的金額、**RP** 利率與期間而定

附賣回交易 (RS)

- 票券商或證券商先向投資人買進短期票券或債券，同時與投資人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以某一特定價格再賣回給投資人的交易。與附買回交易相同，票券商或證券商賣回給投資人的價格也是依承作的金額、**RS** 利率與期間而定。



附條件交易買回與賣回價格計算

- 未考慮稅負問題，買回與賣回價格計算公式如下：

$$\text{RP買回(或RS賣回)價格} = \text{承作金額} \times (1 + \text{RP(或RS)利率} \times \frac{\text{承作天期}}{365})$$

- 考慮個人利息所得分離課稅問題，買回價格計算公式如下：

$$\text{RP買回價格} = \text{承作金額} \times [1 + \text{RP利率} \times (1 - 10\%) \times \frac{\text{承作天期}}{365}]$$

$$\text{個人RP稅後利息所得} = \text{承作金額} \times \text{RP利率} \times (1 - 10\%) \times \frac{\text{承作天期}}{365}$$



牛刀小試1-2

- 某證券商與投資人進行一筆政府公債RP，承作金額為500 萬元、RP 利率為0.5%、期間10 天。若未考慮任何稅負問題，請問承作當天與到期時的資金流向為何？在此交易中，何者扮演短期資金融資者的角色？



牛刀小試1-3

- 某投資人與證券商進行一筆政府公債RS，承作金額為500 萬元、RS 利率為0.8%、期間10 天。若未考慮任何稅負問題，請問承作當天與到期時的資金流向為何？在此交易中，何者扮演短期資金融資者的角色？



金融業拆款市場

- ❑ 銀行間的借貸行為即為「金融業拆款」，借貸的利率就是所謂的「金融業拆款利率」。
- ❑ 為了建立新台幣的指標利率，並與國際接軌，銀行公會仿照倫敦金融同業間拆款利率(LIBOR)及新加坡金融同業拆款利率(SIBOR)的報價制度，於 2005 年 10 月 3 日推出「台北金融拆款定盤利率」(TAIBOR)



權益證券的種類

種類	意義與特性
普通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人即是公司的所有者或股東，對公司的董事與重要決策具有投票權 2. 有限清償責任：當公司債務無法清償時，債權人無權請求普通股股東以個人財產償還 3. 剩餘請求權：公司破產或清算時，普通股股東對公司資產的請求權順位，在所有債權人（包括政府、員工及其他債權人）與特別股股東之後 4. 沒有到期期間 5. 公司會視獲利情況決定是否發放股利給股東，並無發放股利的義務
特別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較於普通股，具有剩餘財產與股利的優先分配權 2. 有些會先訂定固定的股利率 3. 累積特別股：大部分的特別股股利具有累積的性質，當公司有發放不出股利之虞時，積欠股利將可累積到下一期發放 4. 參加特別股：有些特別股可再參加剩餘盈餘（配發特別股股利之後的盈餘）之分配，與普通股股東分享利益
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由公司委託外國的銀行，協助公司（或股東）發行一種憑證供公司當地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投資人投資，銀行再將所募得的資金交給公司（或股東），公司（或股東）則提供價值相當的股票存託於保管銀行 2. 外國投資人持有存託憑證，等於間接持有該公司的股票，其享有之權利義務幾乎與普通股相同 3. 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可經由存託銀行對發行公司主張股利、紅利、剩餘財產的分配權及投票權，惟非所有存託憑證均有投票權，須視發行條款而定



債券的共同特性

項目	說明
具有到期期間	到期期間是指債券發行人履行契約的年限，在這段期間內發行人將定期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並且遵守所有的債券條款
利息發放的頻率固定	無論票面利率是否固定，一般付息債券都有固定的利息發放頻率，如1年付息一次、半年付息一次或1季付息一次等
投資風險較小	只要持有債券至到期且發行人沒有發生違約的情況，將能收到每期利息及到期本金。此外，「利率」之波動亦不若股價劇烈，故投資風險較小
對發行人具有節稅效果	對債券的發行人而言，債券的資金成本通常較低（與權益資金相比），且定期支付的利息在財務報表上可列為費用，具有節稅的效果，此節稅效益稱為稅盾



債券與普通股的比較

項目	債券	普通股
持有人的身分	債權人	所有權人
對公司資產的請求權 順位	在普通股、特別股之前	在債券、特別股之後
到期期間	有	無
期間收入	利息收入，發放頻率固定	股利收入，但不一定發放
投資風險	較小	較大
對發行人而言的資金 成本	較低	較高
對發行人的節稅效果	有	無



外匯市場的金融工具

- 外匯交易意指將某一國家的貨幣「以某一比率」兌換成另一國的貨幣，其兌換比率即所謂的匯率(Foreign Exchange Rate)。
- 在外匯市場的運作中，外匯指定銀行與外匯經紀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外匯指定銀行主要經營外匯買賣的業務，外匯經紀商則是外匯交易的中介機構，負責集中撮合的工作。最後，中央銀行在外匯市場則負責調節外匯市場的供需，以求匯率的穩定。
- 外匯現貨市場有即期外匯交易
-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有遠期外匯契約、外匯選擇權、外匯期貨、換匯交易、貨幣交換(或稱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保證金交易等。



投資頻道—元大期貨 進軍外幣保證金市場

- 看好外匯市場前景，元大期貨自2017年5月起推出多達30種貨幣的外幣保證金業務，投資標的橫跨全世界，為全市場最多貨幣對的槓桿交易商，可望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且靈活的投資組合。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1/3)

種類	意義與特性
遠期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交易雙方自行協議在某一特定日，買方（賣方）可以特定價格買進（賣出）某標的物的「非標準化」契約，以滿足雙方彼此的需求 2. 具有規避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的功能
期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明在未來某一特定日，買方（賣方）可以特定價格買進（賣出）某標的物的「標準化」契約 2. 期貨交易均在集中市場（即期貨交易所）完成，交易時買賣雙方均需繳交保證金，以確保在到期時能履行契約 3. 每日結算投資人的未實現損益，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投資人將會被追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的水準 4. 具有財務槓桿、以小博大的效果。同時也具有規避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的功能 5. 期貨的保證金制度與結算制度均較遠期契約完善，違約風險較低，下表為兩者的比較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2/3)

	期貨	遠期契約
契約內容	標準化	非標準化，由交易雙方協議
交易方式	在集中市場交易	由雙方協議或在店頭市場交易
保證金制度	買賣雙方均需繳交保證金	沒有完善的保證金制度，由雙方自我約束
結算制度	每日結算	沒有完善的結算制度
違約風險	低	高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3/3)

種類	意義與特性
選擇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契約的買方付出權利金後，即享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向契約的賣方依履約價格買入或賣出一定數量的標的物，如為買進的權利，稱為買權；如為賣出的權利，則稱為賣權 2. 由於賣方具有履行契約的「義務」，在交易時必須繳交保證金，作為履約的保證 3. 具有避險的功能
認購（售）權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標的股票發行公司以外之第三者（如綜合證券商）發行，投資人付出權利金後有權在特別期間或時點，以約定的價格（履約價格）向發行證券商認購（出售）特定數量的標的股票 2. 認購（售）權證類似買權（賣權）
金融交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換(Swap)是一種以物易物的互利行為，運用在金融工具的操作上，乃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經濟個體（銀行或企業）在相互約定的條件（包括幣別、金額、期間、計息方式、利率及匯率）下，將握有的資產或負債與對方交換的契約 2. 包括貨幣交換（又稱換匯換利交易）、利率交換、股權交換等



牛刀小試1-4

- 小李買進了1口12月份到期的玉米期貨，價格為每英斗7美元，假設玉米期貨的每口契約規格為5000 英斗，原始保證金為2,363 美元，維持保證金為1,750 美元。請問：
- (1) 小李買進之玉米期貨的每口契約價值是多少？小李在買進玉米期貨時，須支付多少保證金？槓桿倍數為何？
 - (2) 數週後小李以每英斗7.2美元將該玉米期貨賣出平倉，其投資損益為何？



牛刀小試1-5

□ 投資人買進1000單位鴻海股票的認購權證，履約價格為每股105元，到期期間剩下2個月，每張（1000單位）認購權證可認購1,000 股的鴻海股票，每單位權利金為1元。若不考慮任何的交易費用及稅負，請問：

(1)若到期時鴻海股票價格為95元，請問投資人是否應該行使認購權利？到期損益為何？

(2)若到期時鴻海股票價格為110元，請問投資人是否應該行使認購權利？到期損益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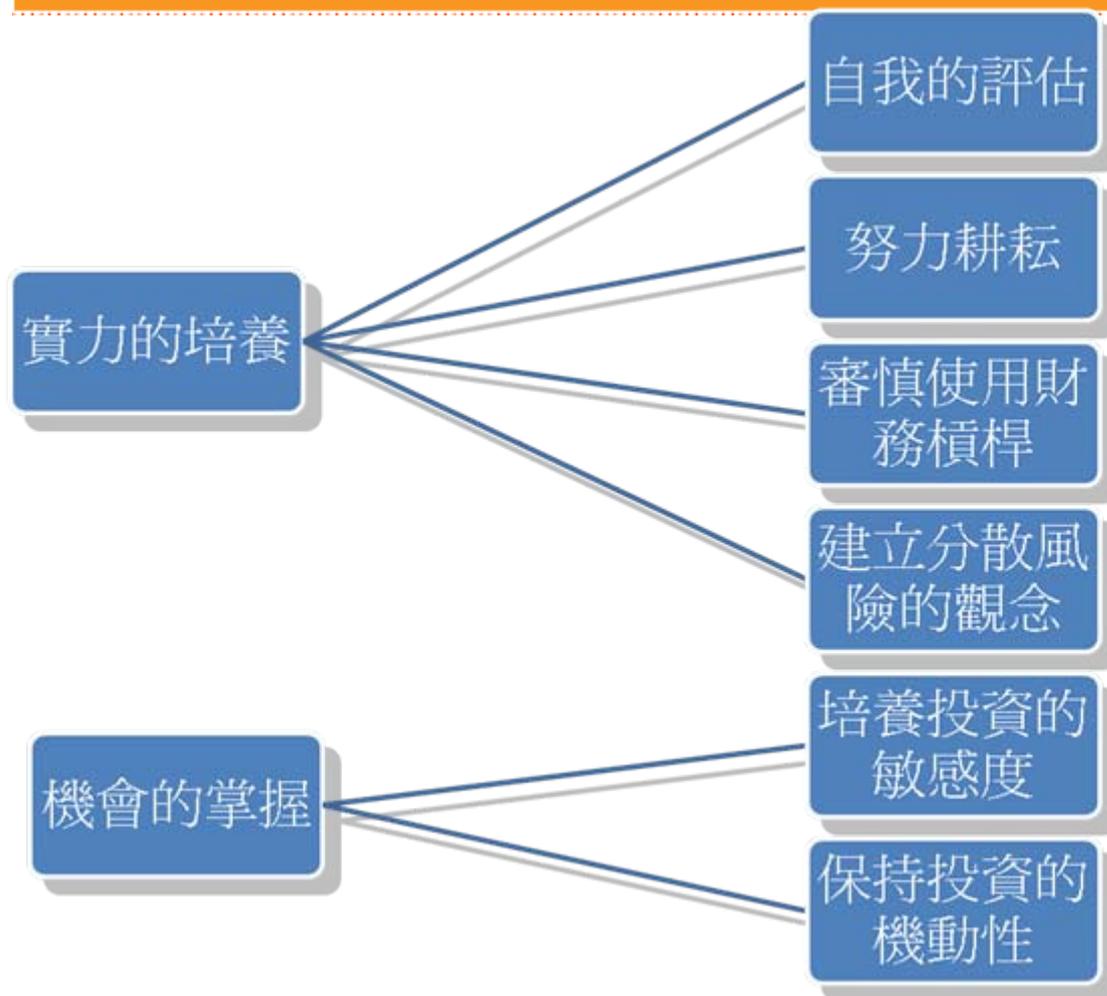


共同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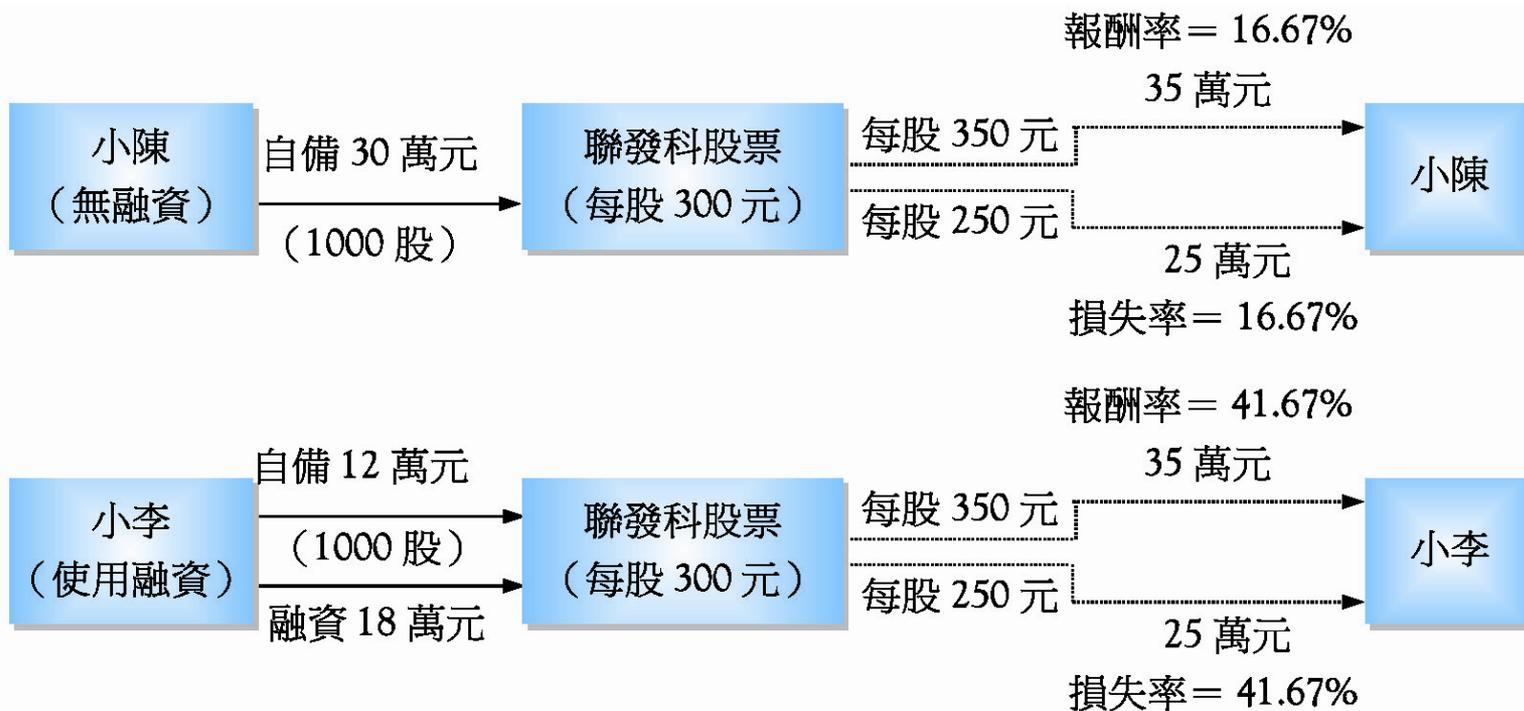
- ❑ 共同基金：集合投資大眾的資金進行集中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以提供小額投資人投資與分散風險的管道。
- ❑ 根據共同基金成立的目標與種類，會分別將資金投入於本節所介紹的金融工具，如貨幣市場基金、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等。
- ❑ 也有在交易所掛牌交易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1.4 投資理財的哲學觀



財務槓桿的效果



投資新視野— 自己買賣股票，還是投資基金比較好？

